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编号: IRM-FJ2021160-YP001)

发布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 141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犇	联系电话	15620653562
项目名称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壹台 X 射线点料机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专网无线通信领域的核心供应商,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前身始建于 1936 年,是一家具有八十多年历史的大型综合性电子骨干企业。公司始终服务于国家及国防战略,专注推进我国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发展,主营业务包括专用无线通信、民用无线通信及环保监测三大领域。</p> <p>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购置 1 台 XQuik II 型 X 射线点料机,用于产品检测和自动计数。</p> <p>为了分析和预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壹台 XQuik II 型建设项目中的放射性因素职业病危害及其对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的影响程度,并在此基础上对放射防护设施的最优化及合理、可行的职业卫生措施和管理对策提出建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接受委托后,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成立了评价小组,编制了评价方案,通过调查和分析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成此评价报告</p>		
现场调查人员	高杰/付佳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犇		
现场检测人员	高杰/付佳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犇		
主要职业病危害及危害途径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放射防护角度考虑,本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 X 射线点料机所产生的电离辐射(X 射线)</p> <p>(1) 正常运行状态下的辐射危害主要由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漏射线和散射线。</p> <p>(2) 异常或事故状态下,如发生机器故障,造成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在检修或调试过程中,维修人员或调试人员错误操作或其他原因,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有用线束、漏射线和散射线。</p>		
工作场所放射防护委托检测	—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议:</p> <p>本项目 X 射线点料机安装调试完成后,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p> <p>1.1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管理</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建立和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并通过合同告知如实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放射性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内容，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等形式公布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同时要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本人。</p> <p>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落实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设置工作。</p> <p>1.2 个人放射防护用品补充措施</p> <p>建议建设单位建立详细的防护用品使用和维护制度，积极对工作人员培训，使工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剂量报警仪和巡测仪，加强维护，以保证防护用品正确有效的使用。并每年把报警仪和巡测仪送到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以保持仪表的有效性和准确性。</p> <p>1.3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p> <p>建议建设单位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还应明确定期演练计划和实施对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等内容。应急演练计划应包括应急演练过程中的方案、目的、演练的总结和应急培训效果等支持文件予以存档。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不断进行修正。</p> <p>1.4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p> <p>1.4.1 放射工作场所监测管理</p> <p>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安全联锁系统的检查维护，确保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p> <p>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关于辐射防护监测的要求，制订《辐射监测方案》，详细规定日常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的周期、监测方式和监测人员，并注意监测仪器的质量控制(检定或校准)。制订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的检测计划。</p> <p>1.4.2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p> <p>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和《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6)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7)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9) 劳动者职业卫生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症、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10)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1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2)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p>1.4.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和职业病危害申报 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相关要求，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和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p> <p>1.4.4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结合建设单位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p> <p>1.4.5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组织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辐射防护知识培训。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3) 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p> <p>1.5 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共同配合，为安装调试人员配置个人防护用品、对作业员工进行培训，加强现场辐射水平检测，以有效的预防施工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p> <p>结论： 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本评价报告得出以下结论：</p> <p>(1)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X 射线点料机开机产生的电离辐射(X 射线)；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目录》的规定，考虑其具体使用方式以及预估的辐射水平，其职业病危害从放射防护方面考虑应当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存在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拟设置警告标志、设备自屏蔽防护外壳等相应的放射防护设施和措施，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能够有效控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影响。</p> <p>针对本项目中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建设单位应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本报告补充的各项技术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并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制度和规程进行操作，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预防职业病的发生。</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1. 评价单位完善预评价报告； 2.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预评价报告建议及专家个人建议内容落实。</p>

